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久宸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國良

被告 李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支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3年12月19日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預支薪資179,000元，雙方於113年5月22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約定被告應如數返還原告，自113年6月10日起，於每月10日前匯款5,000元至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剩餘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。被告已於113年6月10日及113年7月10日各返還原告5,

000元，尚欠原告169,000元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調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9,000元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抗辯稱：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但調解成立後，被告直到113年12月才有工作，尚需負擔小孩扶養費及房租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22日，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會議室，經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調解委員調解，調解成立，依調解內容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179,000元，給付方式，分36期，第一期自113年6月10日起，每月10前給付5,000元，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，上開分期如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等情，惟被告僅給付2期(合計10,000元)，即未依約定給付，尚積欠原告169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新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(見113年司促字第18300號卷第15、16頁；本院卷第35-71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調解之內容，當事人一方自負有私法上給付之義務。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，既經調解成立，被告自負有依調解內容履行之義務，然被告僅清償部分款項後，即未再付款，故原告依上開調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雖辯稱因目前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此為債務人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被告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調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000元，及

01 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  
0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 
05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(即第一  
06 審裁判費)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 
07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七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  
09 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 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法 官 田幸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林幸萱